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許展嘉

代 理 人 劉育辰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君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許展嘉自民國114年5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老年災保被保險人

01 投保資料表、郵局存摺節影本、保險存摺（新光人壽、南山
 02 人壽）保險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
 03 債調字第12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
 04 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
 05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
 06 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 08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 12 書 記 官 陳 雪 鈴

13 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			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號）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854,206元		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台銀891,271元（子女就學貸款保證人）、台灣新光666,392元，金額合計為1,557,663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總金額合計： 1,557,663元</td> </tr> <tr> <td>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</td> </tr> </table>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台銀891,271元（子女就學貸款保證人）、台灣新光666,392元，金額合計為1,557,663元	總金額合計： 1,557,663元	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
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台銀891,271元（子女就學貸款保證人）、台灣新光666,392元，金額合計為1,557,663元	總金額合計： 1,557,663元					
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				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20,000元：聲請人主張年近60歲（現年58歲），身體狀況無法久坐，只能從事短時間開車（大客車）代班觀光團或上下學接送之活動，平均薪資為每月20,000元。審酌聲請人年齡及身體狀況，應認可採。		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000元。</td> <td rowspan="2">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</td> </tr> </table>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000元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	
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000元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					
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				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2,981元 存款：149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新光人壽剩餘解約金價值約2,832元（解約金108,000元，但有保單借款本利105,168元）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無。				
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：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0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共18,000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,000元，縱認以聲請人年齡（現年58歲）為屬有工作能力之人，而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,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，然扣除目前最低生活支出數額18,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僅為9,972元，而各債權人均未提出還款方案，依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原契約約定之還款期數及每月期金，合計每月期金共8,989元（總期數分別有168期、156期或120期，每月期金分別為3,767元、1,458元、569元、3,019元、176元），台灣新光666,392元債權部分若比照台灣銀行最優惠之168期計算，則每月需還款3,967元（倘僅以本金454,206元計算，每月需還款2,704元），則聲請人每月至少需還款11,693元，以聲請人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2,000元或9,972元均顯不足以清償。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